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住上海市[]
[]室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严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严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[]
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周[]、严[]、严[]发出执行通
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[]、严[]、严[]
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吴[]的申请查封了
被执行人周[]、严[]、严[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六灶镇南
六公路1465弄126号全幢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、严[]、严[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六灶镇南六公路 1465 弄 126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[]

审 判 员 马 []

代理审判员 魏 []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周 [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